

关于 B 股现金选择权业务的补充通知

各 B 股上市公司：

现金选择权，是指当上市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时，相关股东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在规定期限内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或上市公司的权利。就现金选择权业务，本公司发布了《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南》。

发行 B 股的上市公司或第三方向 B 股相关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其业务办理仍按照《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南》执行，但须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 B 股现金选择权的证券代码

B 股现金选择权的证券代码位于区间【238000, 238999】。

二、 B 股现金选择权的币种和收费标准

B 股现金选择权的币种为港币，行权结算按港币计算，收费标准与 A 股现金选择权的收费标准相同，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向投资者派发现金选择权时，按照以下标准向上市公司收取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费： $\text{存续时间（月）} \times \text{派发份额数（千万份）} \times 1000 \text{（元/月千万份）}$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存续时间按照月份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派发份额按千万份计，不足一千万份的按照一千万份计。计算金额不足 10 万元人民币的，按 10 万元人民币收取；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按 20 万元人民币收取。外币汇率以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

2、按照股票过户面值 0.5‰折算为外币，向投资者单向收取行

权股票过户费。外币汇率以现金选择权行权清算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

注：B 股股票面值为一元人民币。

3、通过交易系统申报的行权业务，按清算金额 0.015% 向结算参与人单向收取行权结算费；不通过交易系统申报的手工行权业务，不收取行权结算费。

三、B 股现金选择权仍派发到投资者的 B 股股份的托管单元
在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日，按照现金选择权登记日投资者在不同托管单元持有的 B 股数量，本公司将相应的现金选择权派发到对应 B 股账户及相应的托管单元。

四、行权结算仍为 T+1DVP 全额非担保交收模式

1、B 股交易为 T+3 结算模式，但 B 股现金选择权行权实行 T+1 全额非担保交收模式；

2、上市公司须确保在行权交收日有足额的履约资金，如果不足额，本公司将按申报的先后顺序逐笔处理；

3、在行权申报时，投资者及其托管证券公司必须保证行权申报日和交收日有足额的现金选择权和相应的未质押或冻结 B 股股票。如果现金选择权或 B 股股票任何一个不足额，该笔行权失败，不做部分交收。

特此通知

二 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